

培英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 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培英中學家長教師會」，英文名為“Pui Ying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香港華富道 55 號培英中學。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3.2 加強學校與家庭合作，以幫助學生成長。

3.3 關注學生靈、德、智、體、群、美六育的發展，提高學行修養。

4. 會籍

4.1 會籍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及全體老師，就以下條款，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4.2 會員類別

4.2.1 普通會員

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屬普通會員。若該普通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其會籍只作一單位計算，亦即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普通會員需繳付會費。

4.2.2 當然會員

本校之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及全體教師，均屬當然會員。當然會員不需繳付會費。

4.2.3 當然名譽會員

本校離任之校監、校董及校長，均屬當然名譽會員。當然名譽會員不需繳付會費。

4.2.4 名譽會員

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本校之離任教師、前任執行委員，均可被邀請成為該屆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不需繳付會費。

4.3 會員權利

4.3.1 普通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權、討論權及表決權。

4.3.2 當然會員享有選舉權、討論權及表決權。

4.3.3 當然名譽會員和名譽會員只享有建議權和討論權。

4.3.4 會員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4.4 會員義務

4.4.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本會會章，接納及依從所有會議的議決案。

4.4.2 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十四天內，普通會員須繳交相關會費（見 4.5）。

4.4.3 會員大會可按需要調整會費。

4.5 會費及會籍

凡屬新會員者首年須繳交年費港幣五十元正。其後每年續會者只須繳交港幣三十元正。會籍期限為一年（由該學年 9 月 1 日或由其繳付會費日開始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所有已繳交會費概不退還。

4.6 退會

會員退會須於會籍生效日起十四天內提出，給予本會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同時應清繳所欠本會之會費。

4.7 取消會員資格

4.7.1 若會員之子女已退學，則其會籍將自動取消。

4.7.2 若會員之行為影響本會之聲譽或運作，經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可取消其會籍。

4.7.3 會員資格一旦取消，應於十四天內清繳所欠本會之會費。

5. 組織

5.1 架構的組成

5.1.1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5.1.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主導。

5.1.3 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日常會務。

5.1.4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可由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2 會議

5.2.1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

5.2.1.1 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十四天前派發全校家長會員，並上載於本校網頁。

5.2.1.2 在大會中討論事項應包括：

- 5.2.1.2.1 審議及通過本會該年度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5.2.1.2.2 選舉新一屆之執委會家長委員。
- 5.2.1.2.3 接納提名之義務核數員。
- 5.2.1.3 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名會員(包括普通會員和當然會員)。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舉行，並最少給予全體會員七天通知期，若屆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5.2.1.4 大會議案之表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每會員一票。除大會另定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在議案表決時，若正反雙方之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 5.2.2 特別會員大會
 - 5.2.2.1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 5.2.2.1.1 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執委會委員同意召開；或
 - 5.2.2.1.2 有不少於二十名會員聯名向主席提出書面申請，並先列明討論事項。
 - 5.2.2.2 特別會員大會上，只可討論及決議申請書上所列明的事項。
 - 5.2.2.3 特別會員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方法與會員大會相同。
 - 5.2.2.4 特別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該會議之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能生效。
- 5.3 執行委員會
 - 5.3.1 職權
 - 5.3.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會務由執委會執行。
 - 5.3.1.2 執委會如遇上年中出現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須以會員大會選舉得票數僅次於當選者的候補委員順序補上。
 - 5.3.1.3 若上述 5.3.1.2 仍未能解決出缺事宜，執委會有權委任本會普通會員填補該出缺職位。
 - 5.3.1.4 執委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邀請本會會員擔任顧問。
 - 5.3.1.5 為了本會之宗旨及會務得以順利推行，執委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以推廣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委會委員。
 - 5.3.1.6 執委會擁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5.3.2 組成

執委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包括七位家長委員及六位教師委員。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 5.3.3 執委會架構及職責
 - 5.3.3.1 主席一人
 - (除特殊情況並徵得校董會批准外，主席必須由家長出任)
 - i) 為本會之代表，負責處理一切內外事務。
 - ii) 召開及主持所有會議。
 - iii) 協調及監察各項活動。
 - i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5.3.3.2 副主席二人

(包括：由家長一人出任第一副主席及教師一人出任第二副主席)

- i) 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時，將由第一副主席處理會務。
- iii) 與家長及教師溝通。
- iv) 收集家長及教意見，於會議上匯報。

5.3.3.3 秘書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的書信文件。
- ii) 登記會員名冊及撰寫會議紀錄。
- iii) 製訂及分發會議紀錄予委員和會員。
- iv) 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文件。

5.3.3.4 司庫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審核所有收支單據。
- iii) 記賬。
- iv) 編製財政報告。
- v) 製定每年財政預算。
- vi) 於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vii) 於週年大會前編寫年結，呈交執委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3.3.5 宣傳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i) 負責統籌本會會訊。
- ii) 聯絡所有會員。
- iii) 協助宣傳各項活動。

5.3.3.6 康樂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i) 統籌康樂活動，如旅行、宿營、週年聚餐。
- ii) 負責活動點名工作及招待參加者。
- iii) 負責宣傳有關活動。

5.3.3.7 總務二人

(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i) 負責各項活動之會場佈置及善後工作。
- ii) 購買和存放文具及應用品。
- iii) 負責印發信件及通告。

5.3.3.8 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執委會當然顧問，不屬執委會委員，於有需要時為執委會提供意見。

5.3.4 任命

- 5.3.4.1 於會員大會召開十四天前，普通會員可自我提名或在該人同意下被提名參選家長委員，同一屆中每家庭只可派一位成員參選。
- 5.3.4.2 家長委員候選人得票最高的七人，即為執委會委員。而七人當中得票最多者為執委會主席；得票次多者為執委會第一副主席；餘下職位由其餘五人於第一次執委會會議互選中產生。
- 5.3.4.3 若出現同票情況或有任何異議，則交由當然顧問或名譽顧問或主席或副主席(不少於三人)商議決定處理方法。
- 5.3.4.4 教師委員由校監校長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委任及分配職位。
- 5.3.4.5 義務核數員一人，必須為普通會員或獨立專業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會員大會中接納提名後出任，任期為一年。任滿之義務核數員可被再提名及接納後得連任。
- 5.3.4.6 除當然顧問和教師委員外，各家長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經選出，須負責一切會務，直至下屆會員大會舉行為止。任滿之家長委員可連選得連任，但不能出任同一職位超過三年。
- 5.3.4.7 執委會可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校友或家長出任名譽顧問，對本會會務給與意見，並協助籌劃會務工作，人數及任期不限。
- 5.3.4.8 所有執委會委員以及核數員均屬義務性質。

5.3.5 會議及法定人數

- 5.3.5.1 執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商討及推動會務。
- 5.3.5.2 執委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會，若人數不足流會，須於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 5.3.5.3 家長委員和教師委員享有建議權、討論權和表決權。當然顧問只享有建議權和討論權。
- 5.3.5.4 執委會會議中，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或延會討論。
- 5.3.5.5 任何以本會名義進行之對外事務，必須由執委會通過方可進行。

6. 財政

6.1 本會經費來源：

- 6.1.1 會員會費。
- 6.1.2 贊助及捐款。
- 6.1.3 籌款。

6.2 財政管理

- 6.2.1 本會經費用途只限於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活動。
- 6.2.2 執委會可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6.2.3 本會每年之賬冊，須經義務核數員審核，再於會員大會中提交及通過。

7. 修章

本會會章之任何修訂，須經由執委會通過，並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贊同方能生效。

8. 解散

8.1 本會如有解散之議，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贊同方能解散，而本會尚餘之資產則捐贈培英中學。

8.2 如有負債，每名會員需平均分擔，負上不超過港幣二十元的責任。

(- 完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修訂